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會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SG Group Holdings Limited

樺欣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 8442)

正面盈利預告

本公告乃樺欣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GEM 證券上市規則（「GEM 上市規則」）第 17.10 條及香港法例第 571 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第 XIVA 部項下之內幕消息條文（定義見 GEM 上市規則）而作出。

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或「董事」）謹此知會本公司股東（「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根據對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九年十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的未經審核綜合管理賬目的初步評估以及管理層當前可獲得的信息，本集團預期於截至二零一九年十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溢利將錄得顯著上升以及盈利總額不少於約 12 百萬港元，較去年同期約 2.1 百萬港元增加不少於約 470%。

董事會認為，利潤增加主要是由於來自於兩名主要客戶的銷售額增加以及本集團提供的採購服務有所加強。

本公司仍在落實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九年十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的中期業績（「中期業績」）。本公告所載信息僅基於對本集團未經審核綜合管理賬目的初步評估以及本集團管理層目前可獲得的信息，這些信息可能會進行最終確定和調整（如有），並且未經本公司獨立審計師或董事會審核委員會的確認或審查。中期業績公告將根據 GEM 上市規則的要求適時發布。

本公司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於買賣本公司股份時務請審慎行事。

承董事會命
樺欣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兼行政總裁
蔡敬庭

香港，二零一九年十二月六日

於本公告日期，執行董事為蔡敬庭先生及蔡清丞先生；而獨立非執行董事為黎國鴻先生、楊存洲先生及 *Cüneyt Bülent Bilâloğlu* 先生。

本公告的資料乃遵照 GEM 證券上市規則而刊載，旨在提供有關本公司的資料；本公司董事（「董事」）願就本公告的資料共同及個別地承擔全部責任。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其所知及所信，本公告所載資料在各重要方面均屬準確及完備，沒有誤導或欺詐成分，且並無遺漏任何事項，足以令致本公告所載任何陳述或本公告產生誤導

本公司將於刊發日期起計最少一連七天於 GEM 網站 www.hkgem.com 「最新上市公司公告」網頁刊登。本公告亦將於本公司網站 www.jcfash.com 內刊登。